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永印

填表人:

高珊

建设单位: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2-28618305

传真:

邮编: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1号



(盖章)

电话: 022-87671634

传真:

邮编: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目 录

1	表一.....	1
2	表二.....	4
	2.1 项目概况.....	4
	2.2 厂址概况及平面布置.....	6
	2.3 项目变动情况.....	7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	表三.....	11
	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1
	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1
	3.3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17
4	表四.....	1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4.2 环评批复文件.....	19
	4.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21
5	表五.....	24
	5.1 监测分析方法.....	24
	5.2 监测仪器.....	24
	5.3 人员能力.....	25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6	表六.....	26
	6.1 废气.....	26
	6.2 噪声.....	26
7	表七.....	27
	7.1 生产工况.....	27
	7.2 验收监测结果.....	27
8	表八.....	30
	8.1 工程概况.....	30
	8.2 工程变更情况.....	30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31
	8.4 验收监测结果.....	31
	8.5 结论.....	31
	8.6 建议.....	32

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防尘罩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防尘罩 12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25		
调试时间	2025.1.15-2.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5-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津南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鑫净利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鑫净利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	0.3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				

	(7)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8)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9)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审批二科〔2024〕112号），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1月21日； (1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①TRVOC、非甲烷总烃 塑料防尘罩生产过程吹塑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限值。 ②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限值</th></tr><tr><td>1</td><td>TRVOC</td><td>50</td><td rowspan="3">15</td><td>1.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2</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td><td>100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059-2018</td></tr></table>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 dB（A）</td><td>55 dB（A）</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1	TRVOC	50	15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2	非甲烷总烃	40	1.2	3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059-201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1	TRVOC	50	15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2	非甲烷总烃	40		1.2																										
3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059-201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审批二科〔2024〕112 号），其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指标
废气	VOCs	t/a	0.27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专业从事汽车驱动轴、转向机、防尘类橡塑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现有 2 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二号路 1 号，横跨 2 号路两侧，分别为东侧和西侧。新厂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二号路 35 号，企业老厂区、新厂区独立生产。本项目建设于老厂区的东侧厂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老厂区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包括橡胶防尘罩 1300 万件/年、塑料防尘罩 5200 万件/年。

现随着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投资 4500 万元建设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扩建塑料防尘罩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新增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增加 1200 万件/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防尘罩产能为 6400 万件/年，橡胶防尘罩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的注坯吹塑成型机为智能化一体设备，产品生产工序均在该设备内完成，且配置节能电机，与现有工程注坯吹塑成型机相比，之前大的电控箱改为小型显示屏，设备更小巧。

2024 年 11 月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20000103870914U001Q，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验收阶段，厂区生产车间 1 新增 9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生产车间 2 新增 6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各生产设备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依托的配套环保设施均实现规范化建设并正常使用，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2.1.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产品方案详细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塑料防尘罩	5cm×8cm；单件产品重约 55g	1200 万件/年	同环评阶段一致

2.1.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在企业老厂区的东侧厂区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增加 1200 万件/年。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1 内的 4 台橡胶注射成型机设备损坏，企业将替换现有橡胶注射成型机 4 台，设备的型号、产能等参数均不发生变化。	在企业老厂区的东侧厂区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9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生产车间 2 内新增 6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增加 1200 万件/年。生产车间 1 内的 4 台橡胶注射成型机设备完成替换，设备的型号、产能等参数均不发生变化。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车间布局更合理，废气收集、治理效果更佳，因此将新增的 15 台设备安置在了 2 个车间，与环评阶段略有不同。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行政办公、食堂。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新鲜水引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系统。	同环评阶段一致	/
	排水：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同环评阶段一致	/
	供电：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依托现有工程 2000KVA 变压器。	同环评阶段一致	/
	采暖与制冷：生产车间无供热、制冷，办公区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空气压缩系统，厂区现有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共计为 15.6m ³ /min。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储运工程	现有工程设有仓库，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依托现有仓库。	同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气：生产车间 1 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生产车间 2 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工程中，吹塑废气收集方式及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设备安置在 2 个车间，废气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方式，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同环评阶段一致	/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隔声罩等措施。	同环评阶段一致	/

2.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注坯吹塑成型机	台	DSE-150	8	8	单台设备单位小时产能约为 166.7 件，15 台设备单位小时原料消耗量约为 137.5kg。
2	注坯吹塑成型机	台	IK-10002M4ZI	7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坯吹塑成型机，环评阶段增设15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为1200万件/年，验收阶段新增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厂址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址概况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1号，厂区东侧为空厂房，西侧为佰盛（天津）阀门有限公司、天津市宏发福祥集装箱活动房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传盛路，北侧为天津羽昇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宇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同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小站医院	117.42916778°E	38.91490863°N	医院	东南	180
2	福泽园	117.42966603°E	38.91373040°N	居住	东南	250
3	华盛里	117.42531352°E	38.91087720°N	居住	南	290
4	润禾佳苑	117.43015350°E	38.91213450°N	居住	东南	450
5	东风里	117.43264024°E	38.91508064°N	居住	东南	380
6	小站镇第一小学	117.43153650°E	38.91563307°N	学校	东南	350
7	福润庭苑	117.43101150°E	38.91674451°N	居住	东南	300
8	福街广场	117.43094735°E	38.91793900°N	居住	东	320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设备，不新增建设用地。环评阶段，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

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1 的西侧；验收阶段，为保证车间布局更合理，废气收集、治理效果更佳，因此将新增的 15 台设备安置在了 2 个车间，其中，9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1，6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2。厂区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2.3 项目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坯吹塑成型机，环评阶段增设15台，塑料防尘罩产能为1200万件/年，验收阶段新增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发生变化主要为：环评阶段，新增的15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1的西侧，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阶段，为保证车间布局更合理，废气收集、治理效果更佳，因此将新增的15台设备安置在了2个车间，其中，9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1，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4排放；6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2，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本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表如下。

表 2-5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		是否发生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设备放置位置由生产车间 1 变为生产车间 1 及生产车间 2，地点略作调整，但未新增建设用地，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染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

		增加 10%及以上的	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及变化见下表。

表 2-6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环评阶段 t/a	验收阶段 t/a
1	热塑性弹性体（TPE）	25kg/袋	535	535
2	热塑性弹性体（TPV）	25kg/袋	125	125
3	液压油	10kg/桶	0.02	0.02

注：：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厂内最大贮存量不发生变化。

2.4.2 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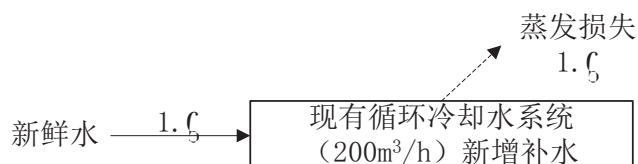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进行塑料防尘罩的生产，工序包括上料、吹塑、修边、检验、包装入库。本

项目生产设备注坯吹塑成型机为智能化一体设备，上述工序均在一体设备内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上料

原料 TPV 和 TPE 粒子按一定比例倒入料筒中。然后通过自动输送系统将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坯吹塑成型机料斗内，用于吹塑成型。

（2）吹塑

原料进入注坯吹塑成型机料斗内，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200℃，持续加热 1min 左右。当模腔被填满定型（吹塑阶段完成）后，转入保压阶段，冷水开始在模具中循环流动，以快速带走热量，从而使吹塑部件在脱模前完全冷却。冷却后，模具打开，部件被顶出，由机械手取出进行修边。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吹塑加热过程产生吹塑废气 G₁，主要污染物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围罩收集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吹塑废气分别引至 2 套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通过现有工程排气筒 DA004、DA002 排放。

（3）修边

修边在注坯吹塑成型机内自动完成，设备自动将塑料防尘罩的边缘裁切，产生的边角料落入料斗，在注坯吹塑成型机内完成且切片，切片后的颗粒直径在 0.5-1cm，粒径较大，不会有污染物颗粒物产生。再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坯吹塑成型机料斗内，重新用于生产。

（4）检验

检验过程在注坯吹塑成型机内自动完成，检验塑料防尘罩的外观、大小，检验合格的产品输送至出料口取出包装。检验不合格的的产品落入料斗，在注坯吹塑成型机内完成切片，切片后的颗粒直径在 0.5-1cm，再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坯吹塑成型机料斗内，重新用于生产。

（5）包装

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6）注坯吹塑成型机内模具维修

本项目注坯吹塑成型机内模具定期进行维修，维修仅人工将模具上的粘上的部分塑料铲掉，铲下的极少量塑料返回生产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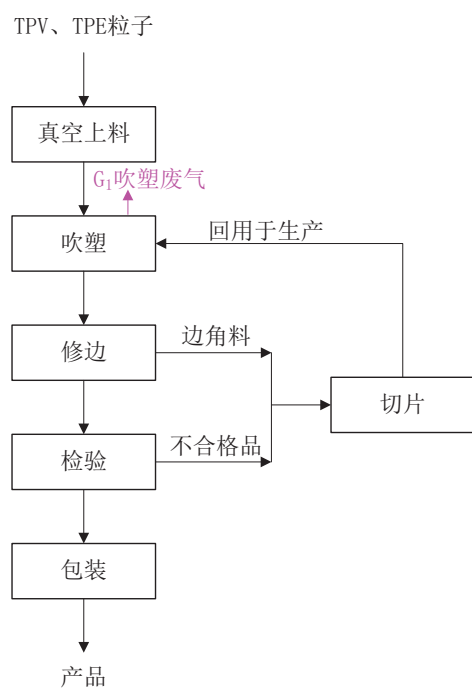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废包装和少量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林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设备的固定、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期设备的废包装产生后集中收集交由物质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3.2.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防尘罩吹塑过程产生吹塑废气。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生产车间 1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生产车间 2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工序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收集、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吹塑废气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0.6	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生产车间 1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生产车间 2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

			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 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	--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4



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围罩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图

3.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2.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S₁ 废包装物：本项目原材料使用产生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塑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S₂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S₃ 沾染废物：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沾染废物，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S₄ 废活性炭：废气净化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箱活性炭填装量增加，更换频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 4.5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统一处置。

S5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使用液压油，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种类/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物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经统一收集 后外售给物 资回收公司	经统一收集后 外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218-08	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249-08		

3.2.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规范企业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全厂生产设施、储运设施、公辅配套设施等内容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由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120112-2023-065-L）。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的贮存量，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有：①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桶底部设托盘，地面硬化处理，原料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②公司设有事故水池。③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公司备有应急沙袋，必要时可封堵外排雨水井。④对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存放区域定时进行巡检，并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完好，避免明火及高温，并配备足量的干粉灭火器等物资。⑤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企业现状环境风险防范需求。

(2)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2002 年 71 号）以及《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件）要求，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或建设，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具有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7-2023）等相关环保要求。

	
排气筒 DA001 及采样平台	排气筒标识牌
	
排气筒 DA002 及采样平台	排气筒标识牌

	
排气筒 DA003 及采样平台	排气筒标识牌
	
排气筒 DA004 及采样平台	排气筒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2



图 3-2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3.3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程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本次对吹塑废气排气筒、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的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评价结论等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内容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
	地理位置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 1 号
	主要工程内容		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 1 内新增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增加 1200 万件/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防尘罩产能为 6400 万件/年，橡胶防尘罩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的注坯吹塑成型机为智能化一体设备，产品生产工序均在该设备内完成，且配置节能电机，与现有工程注坯吹塑成型机相比，之前大的电控箱改为小型显示屏，设备更小巧。
污染防治设施及影响	运营期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4 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地区功能规划及园区产业规划，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其排放的废气、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和天津市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津南审批二科〔2024〕112号），该项目审批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在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 1 号的老厂区，建设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25'31.961"，北纬 38°54'57.64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坯吹塑成型机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热塑性弹性体（TPE）、热塑性弹性体（TPV）、液压油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塑料防尘罩 1200 万件，老厂区全厂可实现年产塑料防尘罩 6400 万件、橡胶防尘罩 1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津南区规划要求，根据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4〕304 号），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引至一套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厂界无组织达标。

2、营运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3、营运期优选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5、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2、大气环境执行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营运期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DB 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DB 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营运期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 0.27t/a。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4.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文件中的环保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评文件中环保措施及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4 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 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表 4-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引至一套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厂界无组织达标。	已落实 注坏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注塑全过程（上料、吹塑、修边、检验、包装入库）均在注坏吹塑成型机内完成，设备全封闭，不涉及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2 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营运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营运期优选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具有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7-2023）等相关环保要求。 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6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	已落实。

	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对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	--	---------------------------------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5.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气监测仪器

项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	TRVOC	3620A 型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AI-01-083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AI-01-05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AI-01-055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I-02-064 ATDS-20A 全自动热解析仪 AI-02-103
	非甲烷总烃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AI-01-05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AI-01-055 真空采样箱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I-02-074
	臭气浓度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AI-01-05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AI-01-055 真空采样箱

(3) 噪声监测仪器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I-01-05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AI-01-031
	KDF-1 型风速风向仪 AI-01-057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称量前后进行天平的校准等。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防尘罩吹塑过程产生吹塑废气，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不涉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 1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生产车间 2 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验收方案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2（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4（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排气筒 DA002、DA004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			

6.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区厂界外 1m	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南侧		
	西侧		
	北侧		

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阶段的注坯吹塑成型机已全部投入使用，生产负荷已达满负荷。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指标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TRVOC	2025.2.25	第 1 次	0.426	8.1×10 ⁻³	浓度：50 mg/m ³ 速率：1.5 kg/h	达标
			第 2 次	0.582	1.0×10 ⁻²		
			第 3 次	0.329	5.7×10 ⁻³		
		2025. 2.26	第 1 次	0.148	3.0×10 ⁻³		
			第 2 次	0.603	1.2×10 ⁻²		
			第 3 次	0.217	4.4×10 ⁻³		
	非甲烷总烃	2025.2.25	第 1 次	2.28	4.3×10 ⁻²	浓度：40 mg/m ³ 速率：1.2 kg/h	达标
			第 2 次	2.11	3.8×10 ⁻²		
			第 3 次	2.03	3.5×10 ⁻²		
		2025. 2.26	第 1 次	2.03	4.2×10 ⁻²		
			第 2 次	1.92	4.0×10 ⁻²		
			第 3 次	2.22	4.5×10 ⁻²		
	臭气浓度	2025.2.25	第 1 次	131（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51（无量纲）			
			第 3 次	131（无量纲）			
		2025. 2.26	第 1 次	131（无量纲）			
			第 2 次	131（无量纲）			
			第 3 次	131（无量纲）			
排气筒 DA004	TRVOC	2025.2.25	第 1 次	0.398	4.9×10 ⁻³	浓度：50 mg/m ³ 速率：1.5 kg/h	达标
			第 2 次	0.323	4.0×10 ⁻³		
			第 3 次	0.197	2.4×10 ⁻³		
		2025. 2.26	第 1 次	0.177	2.2×10 ⁻³		
			第 2 次	0.098	1.2×10 ⁻³		
			第 3 次	0.175	2.1×10 ⁻³		
	非甲烷总烃	2025.2.25	第 1 次	2.02	2.5×10 ⁻²	浓度：40 mg/m ³ 速率：1.2 kg/h	达标
			第 2 次	2.00	2.5×10 ⁻²		
			第 3 次	2.10	2.6×10 ⁻²		
		2025. 2.26	第 1 次	2.10	2.6×10 ⁻²		

	臭气浓度		第 2 次	2.03	2.5×10^{-2}	1000 (无量纲)	达标
			第 3 次	1.98	2.4×10^{-2}		
		2025.2.25	第 1 次	173 (无量纲)			
			第 2 次	199 (无量纲)			
			第 3 次	199 (无量纲)			
		2025. 2.26	第 1 次	173 (无量纲)			
			第 2 次	199 (无量纲)			
			第 3 次	199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7.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2.25	昼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57	65	达标
	夜 1		50	55	达标
	昼 1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62	65	达标
	夜 1		49	55	达标
	昼 1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60	65	达标
	夜 1		50	55	达标
	昼 1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58	65	达标
	夜 1		48	55	达标
2025. 2.26	昼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58	65	达标
	夜 1		48	55	达标
	昼 1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60	65	达标
	夜 1		48	55	达标
	昼 1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54	65	达标
	夜 1		49	55	达标
	昼 1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63	65	达标
	夜 1		4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E = Q \times T \times 10^{-3}$$

式中： E —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Q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选取该排气筒处废气排放速率的最大进行计算，

T — 污染物年排放时间（h），按 4800h 计。

排气筒处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VOCs	排气筒 DA002	5.76×10^{-2}	0.27
	排气筒 DA004	2.35×10^{-2}	

注：1、根据两周期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中的较大值进行核算，排气筒 DA002、DA004 中 TRVOC 排放速率分别为 1.2×10^{-2} kg/h、 4.9×10^{-3} kg/h。
2、监测时，现有工程已全部运行，监测结果含现有工程部分。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8.11×10^{-2} t/a，低于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概况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专业从事汽车驱动轴、转向机、防尘类橡塑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现有 2 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二号路 1 号，横跨 2 号路两侧，分别为东侧和西侧。新厂区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园区二号路 35 号，企业老厂区、新厂区独立生产。本项目建设于老厂区的东侧厂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老厂区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包括橡胶防尘罩 1300 万件/年、塑料防尘罩 5200 万件/年。

现随着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投资 4500 万元建设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扩建塑料防尘罩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新增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塑料防尘罩产能增加 1200 万件/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防尘罩产能为 6400 万件/年，橡胶防尘罩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的注坯吹塑成型机为智能化一体设备，产品生产工序均在该设备内完成，且配置节能电机，与现有工程注坯吹塑成型机相比，之前大的电控箱改为小型显示屏，设备更小巧。

2024 年 11 月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20000103870914U001Q，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验收阶段，厂区生产车间 1 新增 9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生产车间 2 新增 6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各生产设备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依托的配套环保设施均实现规范化建设并正常使用，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8.2 工程变更情况

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坯吹塑成型机，环评阶段增设 15 台，塑料防尘罩产能为 1200 万件/年，验收阶段新增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发生变化主要为：环评阶段，新增的 15 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 1 的西侧，

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阶段，为保证车间布局更合理，废气收集、治理效果更佳，因此将新增的15台设备安置在了2个车间，其中，9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1，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4排放；6台注坯吹塑成型机位于生产车间2，产生的吹塑废气经设备外整体围罩收集后，进现有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本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防尘罩吹塑过程产生吹塑废气。注坯吹塑成型机外部整体设置密闭围罩，围罩上方设集气管道，可实现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吹塑废气基本可全部收集。生产车间1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2收集的吹塑废气经过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新增的15台注坯吹塑成型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8.4 验收监测结果

（1）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8.5 结论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区二号路1号厂区环宇橡塑智能化扩建项目验收

阶段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

8.6 建议

（1）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根据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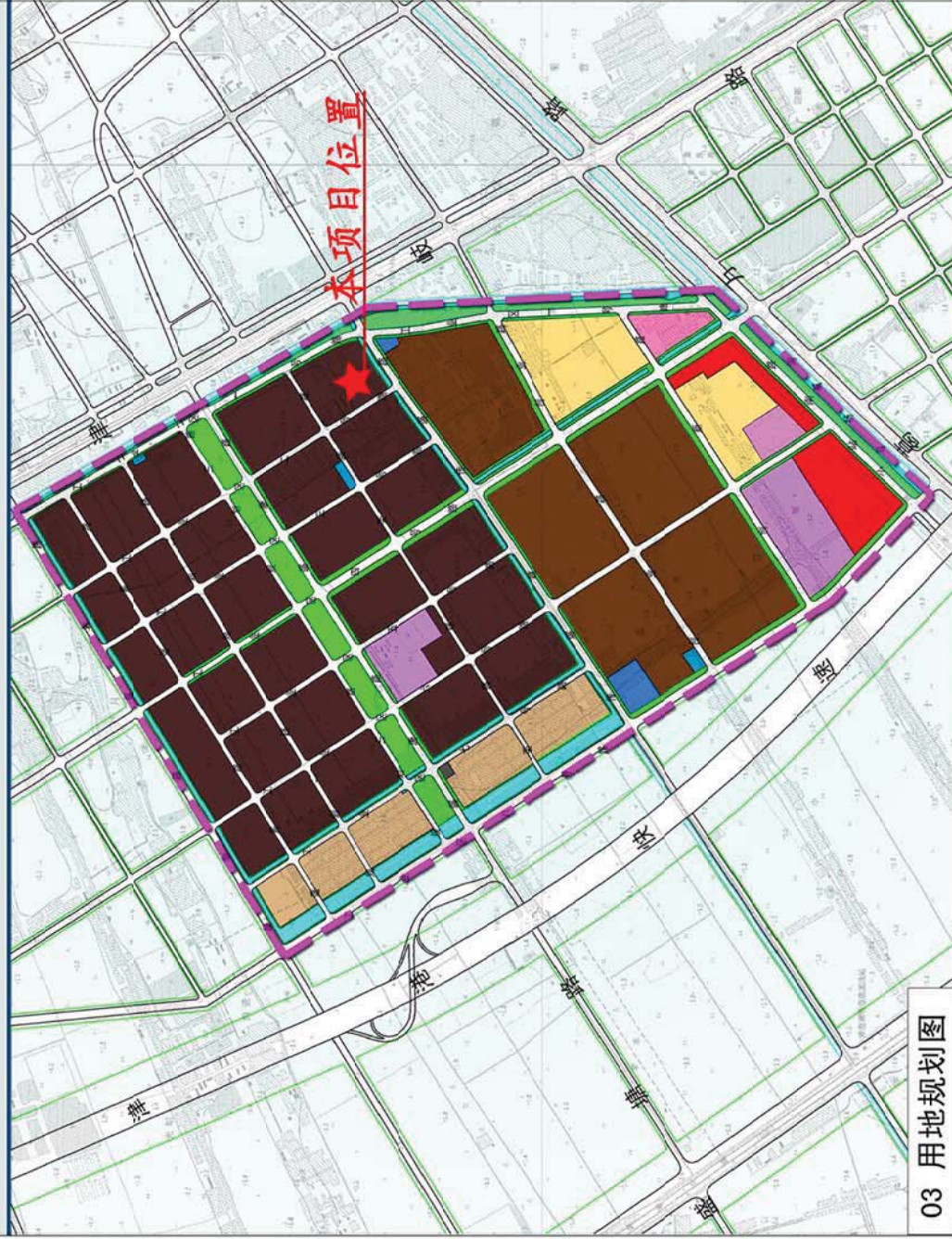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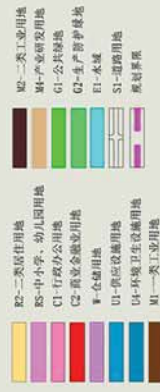
附图1

天津小站工业区总体规划 (2009-2020)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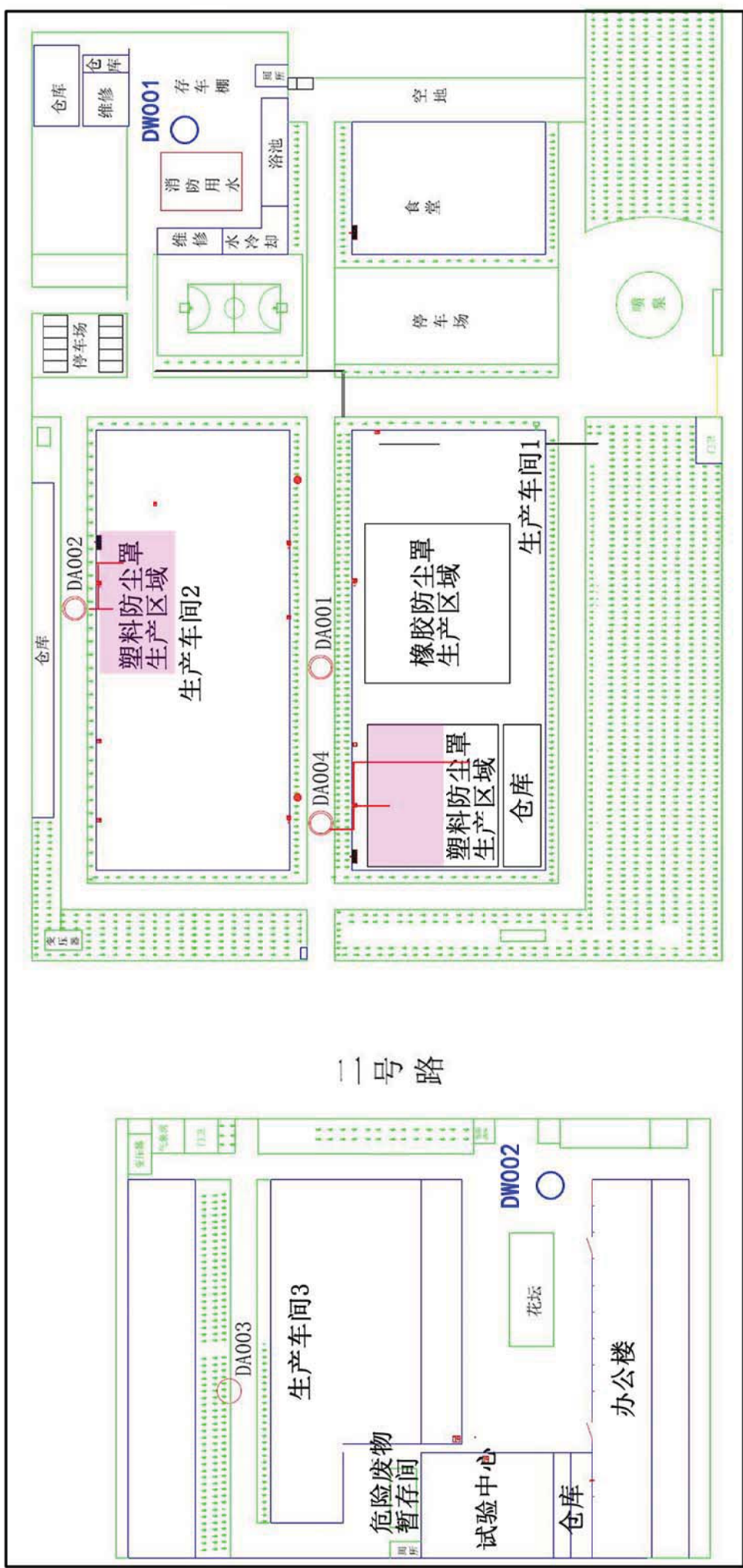
图例



03 用地规划图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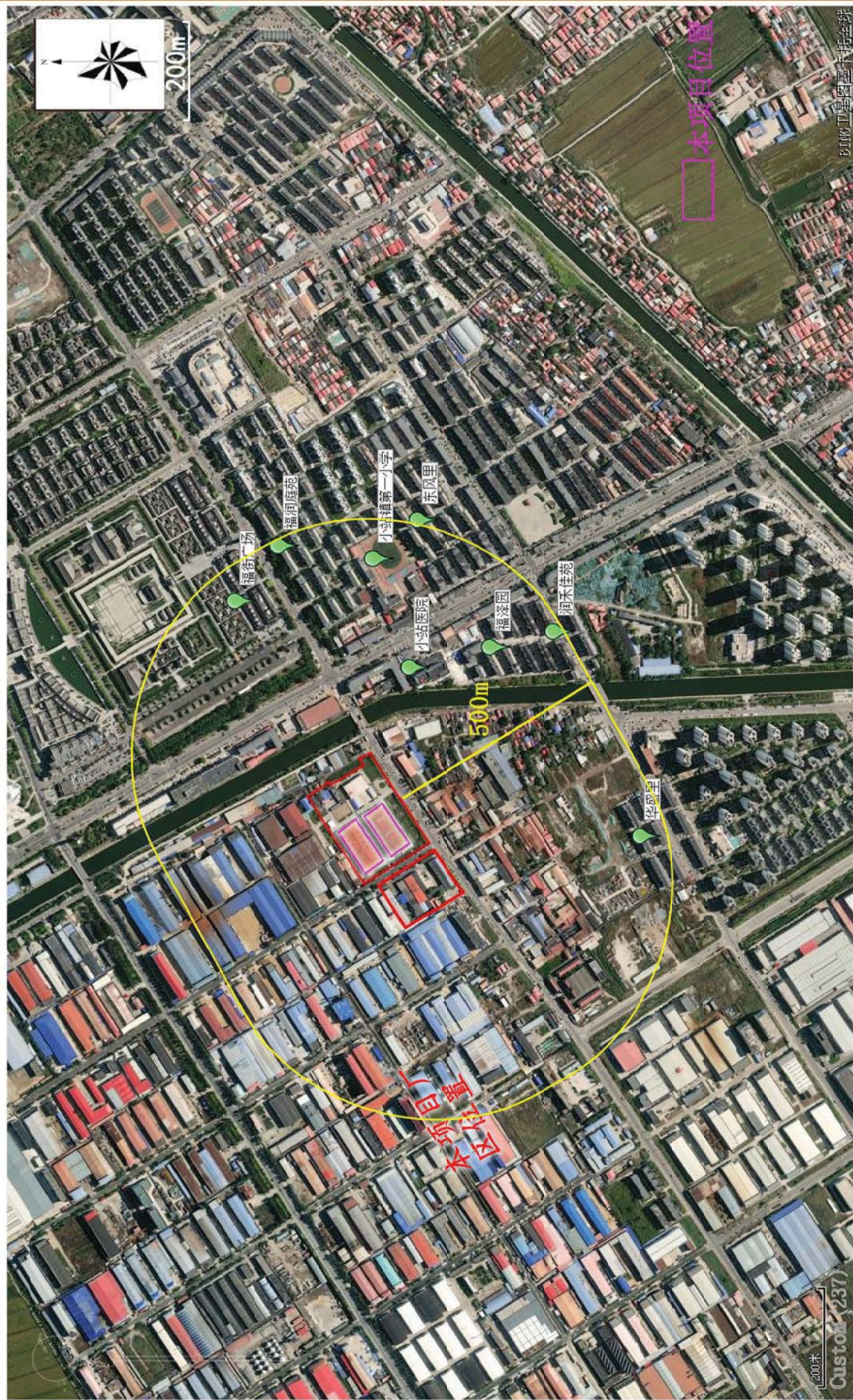


11号路

—— 废气收集管路
■ 本项目位置

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废气收集管路示意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